臺南市仁愛國小學習載具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12 年 2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並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與教導學習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學習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學習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 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四、 學習載具的使用與保管

- (一)學校為學生預載日常學習應用程式,學習載具之應用程式均必須由學校同意後進行安裝,且禁止下載任何遊戲或非教學程式,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也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
- (二)須在師長許可情況下,使用學習載具作學科學習用途,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三)使用影音檔案時為避免干擾他人,應自備耳機,未經師長許可勿擴音播放。
- (四)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及登出個人帳號,學校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
- (五)使用網際網路時,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規定。
- (六)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避免學習載具受到污損(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遠離高溫 或潮溼之環境,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
- (七)借用期間,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定。
- (八)如有遺失設備、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若責任屬班級,卻無法確定個人責任時,由該班負責賠償。
- 五、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